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本部 | 印刷、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 |
| 2 | 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防伪票证、其他印刷品印制 |
| 3 | 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
| 4 | 四川玉屏池酒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酒类生产与销售 |
| 5 |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出版物印刷 |
| 6 | 北京昊天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出版物印刷 |
| 7 |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 8 | 无锡双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 |
| 9 | 广州彩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网络技术服务 |
| 10 | 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网络技术服务 |
| 11 | 福建鸿博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 |
| 12 | 福州港龙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纸品纸质品等的批发、代购代销 |
| 13 | 钻研（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等 |
| 14 | 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 15 |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印刷及印刷技术开发、咨询 |
| 16 | 深圳青石软件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软件技术服务 |
| 17 | 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软件技术服务 |
| 18 | 博涛海丝（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贸易等 |
| 19 | 海南鸿铂文化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文化投资 |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



出版物(含内部书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含票证、票据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印刷设备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印刷行业的项目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酒类生产与销售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子(分)公司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经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差错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